

附件 1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一、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三、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及县市区社班子建设；

(二) 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社的意见、要求，争取扶持政策，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负责社有资产的管理，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 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帮助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和有组织地进入市场，加强系统的联合与合作；

(四) 指导所属供销社发挥人才、信息、科技、经济的优势，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合作，为发展城乡经济服务；

(五)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搞好系统内干部、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六) 参与全市和系统内组织的国内外经济交流活动，发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和友好合作关系；

(七)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8 个科室。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正处级建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编制 30 人，共有财政供养人员 2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4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33 人。遗属 5 人。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包括：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第五次党代会“1355”战略和省社“八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围绕省社“五个转变”（经济运行由“虚”向“实”转变；为农服务能力由“弱”向“强”转变；企业管理由“乱”向“治”转变；思想观念由“陈旧”向“全新”转变；管党治党由“宽松软”向“严紧硬”转变）和全市建设特优高效农业工作思路，抓规范，实现机关全体人员能力素质和工作效率提升的突破；抓业务，实现直属企业为农服务主责主业零的突破；抓提升，实现县及县以下供销合作社发展壮大的突破；抓落实，实现争先、进位、崛起的突破（四抓四突破），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供销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抓规范，实现机关全体人员能力素质和工作效率提升的突破：一要明确岗位职责，二要规范运行管理，三要提升能力素质，四要构建团结氛围；（二）抓业务，实现直属企业为农服务主责主业零的突破：一要在完善体制上下功夫，二要在完善监管上下功夫，三要在转变观念上下功夫。一是转变思想观念，树立抓业务的意识，四要在狠抓服务上下功夫；（三）抓提升，实现县及县以下供销合作社发展壮大的突破：一要抓项目建设，全面提振系统发展活力，二要抓基层组织，持续夯实为农服务基础，三要抓品牌服务，着力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四要抓龙头企业，大力提升流通服务功能，五要抓联合合作，协调推进规模质量效益；（四）抓落实，实现争先、进位、崛起的突破：一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二要坚持真抓实干、久久为功，三要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四要坚持深入基层、一线办公，五要坚持严督实考、奖惩并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61.8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74万元，增长0.49%。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361.8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61.82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61.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4万元，增长0.49%。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的增加。

(2) 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 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361.82万元。包括：

1. 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无公共安全（类）支出。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48.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4万元，增长0.94%。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的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万元，减少10%。主要原因是经费节约。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61.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1.82万元，占100%；政府

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6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32 万元，占 96.27%；项目支出 13.50 万元，占 3.7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 万元，增长 0.49%。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6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 万元，增长 0.49%。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48.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3.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54.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5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公务接待费支出4.5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51万元。其中：

(1) 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经费预算压减2%计0.1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经费预算压减2%计0.10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4.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7万元，增长3.9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的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5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3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2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3.5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361.82万元。

十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